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拟聘任王松文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已事先审阅了王松文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有关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公司 2022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王松文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未发现王松文女士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她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没有发现王松文女士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3、董事会聘任王松文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王松文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